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55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11時正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1時55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11時1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袁海文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上午11時5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建築師(工程)4
梁振聲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李勵明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劉映彤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主任工程師
譚頌堯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孔展程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吳國熙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楊 或議員

增選委員

袁志平先生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梁有方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楊彧議員及袁志平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3月22日第14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黃達東議員於會後就上述會議記錄第89(i)段提出修訂建議：「試驗計劃推行地點鄰近美孚新邨，惟該邨第一至八期禁止養狗……」應為「試驗計劃推行地點鄰近美孚新邨，惟該邨第八期禁止養狗……」。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8)

4.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2/18。
5. 梁振聲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補充表示：(i)行人路上蓋闊度足夠供兩架輪椅同時通過；(ii)上蓋物料為半透明遮光膠片，能有效阻隔紫外光和隔熱；(iii)部分行人路上蓋會延伸並與泓景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梯級的入口範圍重疊，避免途人被雨水沾濕；(iv)行人路上蓋會與泓景臺行人天橋和深水埗官立小學圍牆保持適當距離，方便維修；(v)上蓋支柱會與行人路上的樹木保持適當距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同意修剪樹木，以配合工程。
6. 林家輝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定期合約顧問(顧問)已按委員要求提供詳細工程資料。
7.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居民期待項目已久，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ii)知悉顧問會在實施每階段臨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前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附近學校和屋苑等相關持份者，她希望加強資訊流通，方便受工程影響人士早作準備。
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需要為工程顧問及駐

地盤員工費用增加撥款的原因；(ii)行人路上蓋是否可供兩架輪椅同時通過及其理據；(iii)建議顧問在施工範圍外加設附有透明膠板的水馬，既能阻隔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沙塵，施工範圍內外的人士亦能看清周圍情況；(iv)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對出的行人路上蓋不時有垃圾堆積，請民政處在項目落成後定期清掃，以免同類情況發生。

9. 梁振聲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第4章第9部分(作業範例部分)：「小路的闊度應不少於1 200毫米，以便坐輪椅人士與其他人在同一路路上經過；理想的闊度是不少於1 500毫米，以便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擬建行人路上蓋覆蓋的路面闊度約2.4米，符合相關規定；(ii)工程分為4個主要階段，每階段會興建30至40米的行人路上蓋。顧問會再將主要階段的工程分段進行，每次興建約10米的上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iii)施工範圍會以市面常用的標準設備圍封，施工範圍內外的人士均能看清周圍情況；(iv)顧問會在招標文件列明施工環境和地盤管理要求，並會在工程期間定期巡視，監察工程進度和質量。

10. 鍾煥堯女士回應表示：(i)整項工程共有6個階段，即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詳細設計、招標圖則製作、施工監督及保修階段；(ii)委員會在項目推展初期曾撥款港幣193萬元，以支付探土費用和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iii)由於顧問須繼續跟進項目，就項目的施工階段安排駐地盤員工監察工程進展及工地安全，並在其後的工程保修期處理「執漏」等工作，故須申請增加撥款以支付餘下階段的相關費用。

11.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行人路上蓋落成後，將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維修管理，不涉及額外經常性開支；(ii)民政處會定期清潔區內的地區設施，亦會考慮加密清掃行人路上蓋。

12. 林家輝主席指出，擬建行人路上蓋所在路段時有落葉，請處方留意。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通過增撥港幣1,190萬元以繼續推展工程，請顧問密切監督工程進

展，並期望工程可如期完成。

13. 梁振聲先生回應表示，顧問會盡可能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b) 2018-2019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8)

14.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3/18。

15.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設施小組)已詳細討論有關工程。

16.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欣悉民政處將全面更換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及舞台的地板，並支持是項撥款申請；(ii)建築署將永久封閉禮堂部分玻璃門，她請署方採用合適的永久封閉方案，以免影響使用者。

17. 林家輝主席曾在設施小組就玻璃門永久封閉方案提出意見，相信建築署的方案會顧及防水問題。

18.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會處理永久封閉玻璃門後的防水問題。民政處會與關注項目的委員保持溝通，並在工程開展後通知委員永久封閉方案的細節。

19. 林家輝主席建議民政處請建築署提供工程參考圖片，供委員參考。

2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坑東社區中心正門入口設有梯級，對行動不便的使用者造成不便；(ii)關注永久封閉禮堂部分玻璃門的建議，指出玻璃門或會用作緊急疏散，永久封閉可能會減慢疏散速度，故查詢部門有否評估這方面的影響；(iii)禮堂旁設有更衣室，有租用團體反映非用場人士或會誤闖，請民政處跟進。

21.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曾就永久封閉部分玻璃門事宜諮詢消防處，處方指社區中心為政府建築物，建議民政處諮詢建築署。建築署認為即使有部分玻璃門被封閉，禮

堂尚有3個出入口，當中包括無需上落梯級便直達戶外的出入口，足以應付緊急疏散的需要；(ii)民政處會後會與關注更衣室保安的委員探討改善方案。

22. 譚國僑議員查詢民政處有否評估永久封閉玻璃門對禮堂緊急疏散時間的影響。

23.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有關玻璃門甚少作出入口之用；(ii)有意見指部分使用者會自行使用玻璃門，惟此舉或會造成危險，民政處並不鼓勵；(iii)民政處會嘗試向建築署索取相關資料，供關注項目的委員參考。

24. 林家輝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向建築署索取相關資料。由於禮堂毗鄰的戶外停車場不時有重型車輛停泊，若使用者自行經由禮堂的玻璃門離開，或會造成危險，請民政處跟進。

25. 譚國僑議員原則上不反對建議工程，但關注禮堂改動能否照顧地區的特殊需要，故請處方再與建築署檢視禮堂情況。

26. 陳麗紅女士查詢大坑東社區中心園藝美化工程的推展時間。

27.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上述美化工程為2011年開始的恆常工程，處方會在每年年中申請該年度工程的撥款。

28. 陳麗紅女士表示，附近居民認為美化工程成效不彰，植物主要在社區中心內的籃球場附近種植，正門一帶的植物有限，且枝多葉少，故建議處方在正門附近加種植物。

29.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大坑東社區中心種有5棵樹木，處方的園藝服務承辦商會定時為樹木淋水和修剪；(ii)放置在中心正門入口附近的盆栽是由前園藝承辦商贈送，處方會請現時的承辦商跟進。

30. 林家輝主席表示，該些盆栽的生長情況不理想，希望承辦商能夠更換。

31. 譚國僑議員表示：(i)大坑東社區中心空間有限，難以加種植物；(ii)中心正門入口的盆栽生長情況欠佳，建議處方因應中心的採光問題，選擇較易生長的植物。

32.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盆栽生長情況欠佳；(ii)不時有機構或團體在社區中心派發門票或集合活動參加者，在中心正門入口近斜道附近放置盆栽會阻礙他們。

33. 譚國僑議員同意現時放置在正門近斜道附近的盆栽或會阻礙使用者，請處方研究改在其他地方放置盆栽。

34. 林家輝主席建議處方將贈送的植物移到正門旁的斜道上擺放，騰出空間供市民排隊。

35.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會研究建議，並聯同關注的委員到現場視察。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734,000元推展工程。

(c) 要求深水埗「生活博物館」旅遊項目範圍內種植主題花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18)

37.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24/18，並希望康文署在區內主要街道種植主題花卉，美化環境。

38.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2/18。

39. 林家輝主席查詢在旅遊區域主要道路種植主題花卉所需的時間。

4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正陸續在主要道路旁的花床種植顯花植物，例如在東京街中線花床已種植金燦和洋紅龍船、在荔灣道中線花床種植了洋紅龍船、紅花繼木和金連翹、在長沙灣道中線花床種植長春海棠和金燦、在長沙灣徑休憩處種植巴西野牡丹和五彩馬尾鐵，以美化旅遊區。

41.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24/18的構思；(ii)區內有不少臨時政府撥地，例如用作調解中心的東京街附

近臨時用地和用作路政署臨時辦公室的通州街天橋底用地，他認為前者的設計能配合周邊環境，而後者的綠化情況則有改善空間；(iii)使用臨時政府撥地的部門有責任美化用地，並採用與周邊環境配合的設計，建議委員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42.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康文署提供主題花卉品種和種植計劃，供合適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ii)現有的路邊欄杆花盆因體積所限，適合種植的植物品種不多，亦衍生其他問題，故不希望署方利用那些花盆種植主題花卉；(iii)港鐵深水埗站4個主要出入口附近的花盆衛生情況欠佳，且綠化作用不大，希望相關部門檢視管理問題，並考慮遷走花盆；(iv)建議署方在馬路中央分隔欄或路旁的花床種植主題花卉，以達致更佳效果。長遠而言，希望本港的綠化水平和城市面貌有顯著改善。

4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文件24/18的建議，但擔心花卉和植物管理不善；(ii)部分缺德市民會棄置垃圾在馬路中央分隔欄的花床，也會在路邊欄杆花盆附近放置雜物，影響美化效果。她希望相關部門合作應對問題，並協助康文署保養植物。

4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24/18的精神，惟憂慮難以達致預期效果，認為部門須先解決植物的保養和管理事宜；(ii)議會曾多次討論馬路中央分隔欄和路邊欄杆花盆狀況欠佳的問題，並認為應檢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的路邊欄杆花盆的成效；(iii)據悉中西區會在燈柱上懸掛花盆，效果理想，本區可參考有關做法；(iv)本區違泊問題嚴重，在路邊花床種植主題花卉未必可行，在區內公園種植主題花卉較為可取。

45. 周晉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行人路上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不時堆積垃圾；(ii)在中央分隔欄設置花圃的建議可取；(iii)關注花圃管理和植物保養安排。

46.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普遍支持種植更多植

物，惟市民欠缺公德心，令花盆不時堆積垃圾；(ii)質疑是否適宜在繁忙道路的兩旁種植植物，希望部門謹慎挑選種植花卉的地方，並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4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關注花盆植物的管理安排。現時由多個部門負責有關工作的安排並不理想，馬路中央分隔欄等地方的花圃不時堆積垃圾，認為應作出改變；(ii)請康文署提供路邊欄杆花盆的管理數據或指標，供議會參考。

4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於2016年提出在本區種植主題花卉，雖然漸見成果，但尚未完全達到議會要求。他期望康文署稍後在區內大型公園進行的園藝美化工程能達致更佳的效果；(ii)建議把握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廣深水埗區旅遊的契機，美化本區；(iii)請康文署介紹適合在文件所述道路種植的花卉；(iv)區內的花卉種植和管理等工作有改善空間，建議由合適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就花卉植物品種、園藝設計、相關管理和清潔安排進行跨部門檢討。

49.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支持綠化社區，惟區議會跟進區內綠化和花卉種植事宜多年，成效卻未如理想；(ii)對本區的花盆植物狀況欠佳表示心痛；(iii)希望署方種植可供長時間觀賞的植物，並讓委員參與揀選植物品種。

50.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康文署希望配合旅發局的推廣活動，改善區內的植物種植狀況；(ii)署方已清理區內主要道路中央分隔欄的花床，並在中央分隔欄和主要道路旁的花床種植多種花卉和顯花灌木，花卉將於近期盛開；(iii)署方正逐步為路邊欄杆花盆更換具觀賞價值的植物，惟這些花盆體積有限，能裝載的泥土不多，盆內植物難以持久生長，希望委員理解；(iv)署方會在設施管理匯報加入種植計劃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和提供意見；(v)署方主要負責植物保養，如在巡視時發現花盆和花床有垃圾，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vi)希望市民愛惜植物，不要在花盆或花床丟棄垃圾。

5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關注中央分隔欄是否適合植物生長；(ii)不反對署方更換現有中央分隔欄花床的植物，但

認為部門應先研究新的種植方案，再開闢其他種植地點，否則會浪費公帑；(iii)建議考慮運用區議會資源，聘請顧問研究適合本區的綠化方案。

52.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藉文件24/18提出改善綠化和美化社區的訴求，她感謝委員支持文件的精神；(ii)本區環境擠逼，居民欠缺公德心，使綠化和美化社區有一定難度，認為有需要進行教育，以提高公民意識；(iii)建議先由康文署研究具體細節並與相關部門跟進，再交由議會討論。

5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可以借鏡其他地區的花卉種植經驗；(ii)不反對運用資源進行調查和研究，惟需時較長；(iii)建議部門搜集園藝設計和管理的相關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供合適的工作小組或深水埗規劃協調會議討論，以期盡快得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54. 林家輝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不反對文件24/18的精神，並期望能在本區種植色彩豐富的花卉；(ii)有需要改善花卉植物的保養和管理，以及綠化和美化社區的方式；(iii)請康文署繼續推行既有的種植計劃；(iv)康文署擁有專業的花卉植物知識，請署方研究如何完善本區的綠化和花卉種植計劃，先由工作小組討論，再交由委員會商議。若有需要，委員會會考慮聘用園藝顧問作進一步研究；(v)區內有不少由政府部門使用的臨時撥地，會透過秘書處致函相關部門，促請它們採用配合周邊環境的設計和美化用地，並要求地政總署日後在臨時撥地條款內加入有關要求。

55. 譚國僑議員支持去信相關部門，並要求地政總署在撥地條款內加入相關要求。

(d)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多項設施需改善(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8)

56.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25/18，並對康文署的回應文件35/18有以下意見：(i)滿意署方就沙灘椅及座椅和門鎖問題的回應；(ii)要求署方盡快將儲物櫃手帶鑰匙更換成手錶式鑰匙帶，並定期檢查儲物櫃的情況；(iii)要求署方再詳細檢查淋浴

間的出水設備；(iv)家庭更衣室部分淋浴間的花灑為固定花灑，對殘疾泳客構成不便，請署方跟進。

57. 林家輝主席表示，深水埗公園游泳池部分淋浴間的花灑手掣出現問題，泳客需要長按手掣，才能淋浴。

5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會定期檢查儲物櫃，最近的檢查結果顯示一切正常。儲物櫃如有損壞，署方會張貼告示和安排維修；(ii)署方會盡快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更換儲物櫃鑰匙帶；(iii)署方會請工務部門檢查荔枝角公園和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淋浴間的出水設備，並跟進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家庭更衣室的問題。

59. 張永森議員表示，泳季高峰期即將來臨，請署方盡快處理淋浴間出水設備的問題。

60.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請署方盡快改善有關設備。

(e) 荔枝角公園滑梯、長者健體設施及蝴蝶谷寵物公園飲水器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8)

61.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26/18，並有以下意見：(i)鑑於設施維修所需的時間因訂購零件而延長，建議康文署儲備一定數量的零件，以縮短維修時間；(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寵物公園)的飲水器再次損壞，由於附近沒有飲品售賣，請署方極積跟進。

62.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4/18，並表示：(i)荔枝角公園三期長者園地內的健身設施在過去3個月曾有5宗維修個案，一般在14天內完成；(ii)康文署有存備部分設施的零件，惟仍有部分組件需從海外訂購，運送需時；(iii)署方近日曾檢查寵物公園的飲水器，並未發現問題，相信是由於飲水器恢復運作初期水壓不穩，讓使用者誤以為飲水器出現問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每兩星期會檢查飲水器的狀況。

63. 伍月蘭議員表示，長者健身設施損壞頻密，請署方留意。

6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

(f) 荔枝角公園寵物活動區設施完善(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8)

65.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27/18，並建議康文署在寵物活動區放置花盆充當圍欄。

66.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6/18，並表示署方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67. 林家輝主席建議署方拆除寵物活動區內座椅的椅背，方便市民看顧寵物。

68. 李淑玲女士表示署方備悉上述建議。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8)

6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8/18，並補充表示：(i)署方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已透過民政處諮詢居民對荔枝角公園三期人寵共融寵物公園計劃的意見，暫時未有結果。由於需按諮詢結果研究計劃的推展方向，故推行時間可能會延後，署方稍後會再報告有關詳情；(ii)署方邀請委員在本年5月25日上午11時，到快將啟用的興華街西遊樂場(遊樂場)視察。

7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遊樂場原定去年第3季啟用，最終延誤了3季，請康文署和建築署檢討工程延誤的原因；(ii)遊樂場設有人造草地足球場，他憂慮人造草地可能含有毒物質，影響公眾健康。康文署和建築署曾表示會提供檢測報告和相關證書，惟尚未收到有關資料；(iii)查詢遊樂場的照明設施測試結果，以及將場地列為禁煙區的程序。

7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康文署一直適時向議會報告遊樂場工程進展；(ii)工程延誤是因為施工期間出現未能預料的特殊情況，康文署、建築署和顧問公司一直全力跟進；(iii)署方已請機電署測試遊樂場的照明設施亮度，惟機電署暫未提供測試資料；(iv)根據建築署的人造草地檢測報告，有關物料

並無安全問題，康文署會請建築署提供檢測報告或證書；
(v)若委員支持將遊樂場列為禁煙場地，署方會落實執行。

7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僅報告遊樂場工程延誤，並未檢討問題成因。他指出工程延誤的主因是承建商表現不理想，部門應追究責任並予以懲罰(例如徵收罰款)；
(ii)要求部門盡快提供遊樂場人造草地的檢測證書。

73.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提供物料測試報告為建築業界的普遍要求，故建築署應備有相關資料，他建議出席遊樂場視察活動的署方人員帶備人造草地檢測證書等資料，供委員參考；(ii)請康文署於視察當日交代遊樂場照明設施的測試結果；(iii)相信遊樂場的建築合約有訂明懲罰條款，請署方報告執行情況。

7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遊樂場視察活動，以回應委員訴求。

75. 林家輝主席呼籲委員出席本年5月25日的遊樂場視察活動。

76. 袁海文議員不滿部門在多番追問下才交代工程延誤的原因。

7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h)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8)

78.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9/18。她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的花卉種植建議：

- (i) 署方會在荔枝角公園種植時花，營造四季不同的景象：(1)春季花卉以粉紅色和紫色為主，署方計劃在荔灣道停車場入口迴旋處種植洋彩雀和繡球花，在三期近長者活動區草地種植三色堇、富貴菊、洋彩雀和蕃薯花，在三期近門球場A旁斜坡種植勒杜鵑，以及在三期共融遊樂設施旁草地種植蕃薯花和

洋彩雀；(2)夏季花卉以黃色為主，署方計劃在三期近門球場A旁斜坡種植軟枝黃蟬，在荔灣道停車場入口迴旋處種植向日葵和秋英，以及在三期共融遊樂設施旁草地種植向日葵；(3)秋季花卉以紅色為主，署方計劃在三期近長者活動區草地和荔灣道停車場入口迴旋處種植鳳尾球，以及在三期共融遊樂設施旁草地種植洋鳳仙；(4)署方計劃在冬季於荔灣道停車場入口迴旋處放置玫瑰、菊花和聖誕花，在美孚港鐵站D出口外放置菊花、聖誕花和芍藥，在嶺南之風放置芍藥、水仙和菊花，營造節日氣氛。

- (ii) 署方會在荔枝角公園種植下列植物：(1)在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外花床種植四季海棠和紅雞冠；(2)在荔灣道停車場入口處種植長春海棠；(3)在荔灣道停車場入口旁花床種植玉簾和山茶；(4)在一期中式花園和美孚港鐵站D出口外種植勒杜鵑。
- (iii) 署方會在通州街公園種植下列植物：(1)在近欽州街西出口種植硬枝老鴉咀；(2)在網球場旁的花床種植秋英、洋彩雀、鳳尾球和向日葵；(3)在1號網球場側種植杜鵑；(4)在兒童遊樂場側種植巴西野牡丹；(5)在仁愛之家對出花床種植硬枝老鴉咀和花葉連翹。上述花卉以紫色為主。
- (iv) 署方會在深水埗公園種植下列植物：(1)在一期舊噴水池旁花床種植秋英、鳳尾球、蕃薯花、洋彩雀、富貴菊和向日葵；(2)在一期近泳池外花床種植杜鵑、硬枝老鴉咀和花葉連翹；(3)在二期近長者健體園地旁花床種植鳳尾球和紅花欖木。
- (v) 署方會在石硤尾公園種植下列植物：(1)在近歌和老街花床種植杜鵑；(2)在1號網球場外花床種植軟枝黃蟬。
- (vi) 署方會在歌和老街公園種植下列植物：(1)署方會在近水池花床種植繡球花、藍豬耳和百日紅；(2)在壁

球中心外花床種植繡球花、蕃薯花、洋鳳仙和富貴菊。

79.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次申請的撥備款額，將用於進行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當中包括為深水埗區康樂場地進行小規模緊急設施改善工程。

8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荔枝角公園三期近美孚新邨第八期的入口屬主要入口，建議在該處附近的已停用噴水池種植主題花卉；(ii)知悉署方於節日期間會在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放置應節花卉，建議其他日子也在該處放置花卉；(iii)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男洗手間有異味問題，請署方調查成因、改善抽氣系統和加密清潔。

81.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改善北河街體育館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抽氣系統；(ii)擬進行改善工程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天花殘舊，建議一併更換，並改用較易清洗和耐污的鋁製天花；(iii)北河街體育館洗手間使用多年，設備老化，抽氣系統效能欠佳，建議研究翻新洗手間。

82. 劉佩玉議員表示，北河街體育館沒有育嬰室和親子洗手間，若署方計劃進行翻新工作，她建議一併加設這些設施。

8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已提升北河街體育館洗手間的抽氣設備和放置空氣清新劑，暫時沒有收到有異味的投訴。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研究全面翻新洗手間，但由於會影響場地使用者，署方需與建築署作詳細研究；(ii)北河街體育館5樓設有育嬰室，署方會加設適量的指示牌，方便有需要的市民；(iii)署方會跟進委員的其餘意見。

8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2,48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8-19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8)

8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8)

8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87. 陳淑芬女士表示，新白田社區會堂將於本年年中落成啟用，民政處邀請委員於本年5月30日下午3時視察新會堂。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88.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89. 餘無別事，會議在正午12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